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333号 江苏六月春粮油商贸有限公司、王梦、周小磊：本院受理原告西隆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六月春粮油商贸有限公司、王梦、周小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33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未交付货物对应货款人民币903548.1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以903548.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0253元；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维权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由审判员钱军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